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

項目	時程	準備資料	備註
獎助學金申請	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填具申請表	1. 申請表/研究計畫書 2. 成績單(申請獎學金者)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其餘依本系執行要點規定。
申請指導教授	碩一下學期開學 4 週內	指導教授同意書	超過此一期限，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。
論文計畫審查	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 4 週前 辦理。	申請部分 1. 計畫審查申請表 2. 成績單 3.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4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口試部分 1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(1 式 3 份) 2. 其他相關資料	修畢 16 學分後才可申請。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(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)。 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論文審查。
碩士學位考試	(考試 4 週前提出申請)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：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：6 月 30 日前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：1 月 10 日前 第二學期：7 月 20 日前	申請部分 1.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2. 本系碩士班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、研習證明影本 3. 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 4. 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. 論文初稿及提要 6. 英語證照成績單影本 7.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8. 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意見表 9.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10.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11. 本系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檢核表 口試部分 1.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(1 份，每位口委親簽) 2. 學位考試評分單(每位口試委員 1 份) 3. 學位考試綜合評分表(1 份，每位口委親簽) 4.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(1 份，每位口委親簽) 口試後繳交文件 上述 1-3 項文件	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四個月後方可辦理。 當學期有應修畢學分時，請附選課清單。 修畢應修學分(含當學期)、完成畢業門檻規定才可申請。
論文上傳	辦理離校手續前	*上傳本校典藏網站請詳閱圖書館網站說明。	本校圖書館網站: https://lib.ntcu.edu.tw/mp.asp?mp=1
離校手續	申請期限	1.學位考試審定書(影本)、繳交定稿紙本論文:平裝版 3 本(系辦 2	如有逾期，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並於次

	第一學期：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：7 月 31 日前	本、教務處 1 本)，精裝板 1 本（圖書館），與研究所相關鑰匙、書籍等物品歸還、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之完整報告光碟乙片（系辦）及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	學期授予學位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